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0/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訂立擬議生效日期公告以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簡述議員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在未獲有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許可而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即屬違法。然而，如何取得許可，卻並無法例規定。如任何人觸犯《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罪行，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對違法者作出檢控。假如非法擺放的廢物會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危機，以致需要立即採取行動減低或消除該危機，則環保署署長作為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的當局，可進入有關地方移去該廢物，然後向負責人收取費用。

3. 儘管已有上述規管，但由於難以證實有關擺放活動並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故此，政府當局未能針對未經許可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物料¹有效執法。對於有關擺放活動是否獲正式許可，政府當局往往從擺放者及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收到不完整或互相矛盾的資料。在有些個案中，則因紀錄過時而難以確定擁有權誰屬(例如紀錄所示擁有人已身故)。在懷疑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中，當局往往難以在6個月的法

¹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2條所訂的定義，建築廢物泛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定時限內搜集足夠證據提出起訴，因而削弱了監管制度的阻嚇作用。

《修訂條例草案》

4.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在2013年6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規定必須取得私人土地唯一或全部擁有人的許可，並且須以環保署署長加上認收標記的指明表格給予有關許可，方可在該土地擺放建築廢物，藉此加強規管擺放廢物的制度。立法會在2013年12月18日通過《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 《修訂條例草案》訂明，《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由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希望盡快實施《修訂條例》，但施行前需有充分時間(例如3個月)通知受影響的持份者(包括泥頭車業界、建築業界和鄉事委員會)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為研究《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普遍認同確有需要加強法例，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可有效地規管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曾研究擬議加強規管理制度的適用範圍及成效，以及管制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相關執法程序。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禁止未經許可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的新訂條文及豁除的準則

7. 新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即屬犯罪。就此，法案委員會詢問私人地段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澄清，除相關豁除情況外，加強規管機制將適用於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私人地段是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且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豁除情況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加強規管制度不適用於在下列任何情況於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a)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b)擺放活動是在該地段進行的建築工程的一部分，而該建築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展開。

9.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豁除建議會否削弱擬議加強規管制度的成效。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基於合理的原則提出豁除建議，以容許一向不被認為構成非法棄置問題的小規模或其他擺放活動。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擺放在該20平方米許可面積內的建築廢物，沒有高度或地下深度限制。當局是在諮詢公眾和考慮執法時預計的困難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模式後，才訂定這個許可面積。政府當局亦解釋，可憑常用的測量方法釐定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私人地段的界線。

10.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在市區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他們從政府當局得悉，如建築廢物是擺放於市區的私人地段，除非符合相關的豁除條件，否則擬議新訂第16B條亦適用，而有關人士須遵照擬議新訂第16B條的規定，透過指明表格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委員亦得悉，《修訂條例草案》不擬規管建築物內的擺放活動，但該等活動仍受現行第16A條規管。

在顯眼位置展示經認收表格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人須於擺放活動期間，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規定須展示的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顯眼位置"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規定在顯眼位置展示若干文件的做法，在現行法例中並不罕見。實際上，政府當局認為擺放者要遵從規定的問題不大，因為所展示的經認收表格複本在擺放地方通常清晰可見。

執法事宜及罰則

12.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在實際情況下的執法程序及擬施行的罰則所產生的阻嚇作用。

執法程序

13.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解釋，《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的擬議加強監管制度由環保署負責執行。如發現有人擺放建築廢物，必須由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3A條獲授權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在現場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法案委員會亦得悉，雖然環保署並非24小時接受投訴，但該署可在有需要時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打擊在黃昏或清晨進行的非法棄置活動。

把受擺放活動影響的土地恢復原狀

14.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土地擁有人是否有責任把地段內用作擺放活動的地方恢復原狀。政府當局表示，《廢物處置條例》訂明，如擺放的廢物含有化學廢物，須把地段內用作擺放活動的地方恢復原狀。具體而言，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第31條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貯存廢物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將該等化學廢物移至特定設施，並且須令環保署署長信納該等規定已獲遵從。法案委員會亦得悉，其他規管制度(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的規管制度)亦可能適用。

設定最低罰則的建議

15. 法案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廢物處置條例》中訂明最低罰款額，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解釋，《廢物處置條例》並無設定最低罰則水平，一般而言，法庭在判刑前會考慮每宗案件的不同因素，例如罪行的性質或嚴重性、對環境造成的影响，以及求情理由。

對非駕駛者提出檢控

16.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有否對“在無合法權限下促使或准許建築廢物被擺放於一片土地上”的非駕駛者提出檢控。政府當局確認曾成功檢控駕駛者的僱主或指示駕駛者擺放廢物的人。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5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訂立生效日期公告的最新立法時間表。該生效日期公告旨在使《修訂條例》生效。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2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 (立法會CB(1)569/12-13(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569-6-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關於"在政府及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立法會CB(1)569/12-13(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569-7-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66/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225.pdf</p>
立法會	2013年12月18日	<p>《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96/13-1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11/reports/bc111218cb1-496-c.pdf</p>